



以案释法,共享法治

法律咨询热线:6610123 新浪微博爆料:@今日烟台

58台退币游戏机,电玩城敞开玩

店主因涉嫌开设赌场罪,已被检察院起诉



19日,在市区一家电玩城内,不少人在玩着电子游戏。 本报记者 苑菲菲 摄

本报3月19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慕蕾) 林某在芝罘区开了一家电玩城。为了吸引顾客赚钱,里面设置了58台流行的“捕鱼机”、“排山倒海”等能退币的电子游戏机。日前,林某被芝罘区检察院以涉嫌开设赌场罪提起公诉。

2013年1月,林某在芝罘

区开设了一家电玩城。为了更好地吸引顾客,林某陆续地引进一些流行的电子游戏机。如“捕鱼机”、“蛟龙出海”、“唐僧打渔”、“排山倒海”等,每台都可供多个顾客使用,加起来一共58台。这些游戏机表面上看起来和普通电子游戏机一样,但其实都是具有退币功能的。由电玩

城里的收银员负责给客人们售币、退币、上分等。2013年7月,林某被芝罘公安分局治安警察大队当场抓获。

林某明知这些电子游戏机都是能退币的,却为了赚钱设置数量多达58台,达到追诉标准(10台以上)。日前,林某因涉嫌开设赌场罪,已被芝罘区检察院提起了公诉。

新闻释法

退币游戏机玩不得 参赌人也将受罚

根据《关于办理利用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赌博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鲁公发[2011]380号,凡具有退币、退弹珠、退奖券、荧屏计分等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可以认定为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

据山东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的徐永强律师介绍,除了设置10台以上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机外,设置5台以上,不满10台的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满足经营时间超过10天、非法获利5000元以上、参赌人数累计20人次以上的这四种情况之一,均构成开设赌场罪。

而对于不构成以上条件的场所,只要设置了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就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没有取得《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予以取缔。

参赌人员则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根据赌资大小,可被处以拘留或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本报记者 苑菲菲

爬窗入室偷东西 没偷着也得判刑

本报3月19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慕蕾) 去年10月1日晚上8点多,市民王某出摊回来后,发现家里被盗,被褥都被人给翻了。因此前家中多次失窃,王某安装了监控。通过监控发现,一名男子在当天下午4点多通过窗户钻进王某家里,过了十几分钟又从窗户钻了出去。4天后,王某的朋友在附近见到了监控上的男子,并喊王某在网吧里将该男子抓住,送到了辖区派出所。

该男子正是张某,张某说,他当时在王某家中翻箱倒柜,但没发现值钱的东西,就顺手拿了点卫生纸,又从窗户钻了出去上厕所,什么东西都没偷到。

日前,法院以盗窃罪判张某有期徒刑6个月,罚金1000元人民币。

根据刑法第264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张某虽然自称没有偷到什么值钱的东西,但趁着户主不在爬窗入室,不管有没有偷到东西,都构成盗窃罪。

如果你有法律问题 请拨打12348咨询

本报3月19日讯(通讯员 烟台宣 记者 苑菲菲) 近日,烟台市司法局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座谈会,将通过12348法律服务热线积极征求意见和建议。

如果群众有法律问题的话,也可以到烟台司法行政网(<http://pufa.jiaodong.net>)咨询。这个网站是烟台市司法局官方网站,目前已在首页推出“网上问法”栏目,有律师在线解答。

龙口检察院开展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3月19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吴君晓) 龙口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召开后,龙口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以“四个狠抓”为触角,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据悉,龙口市检察院决定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带头示范作用,设综合组、宣传组、服务组、联络组、信访组5个组,确保活动取得群众满意成效。

合伙偷车惊动警方 一人逃跑一人原地等警察

后者行为被认定为自动投案,量刑从轻,只判了4个月

本报3月19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慕蕾) 看见别人的电动车没上锁,牟某和朋友就把车推走想卖点钱来花。在卖车时被人发现并报警,朋友跑掉,牟某则一直等在原地,直到警察将他抓获。最后,检察机关认定牟某是自首行为,建议量刑从轻。日前,牟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

去年11月22日上午7点多,牟某和林某合伙偷走一辆电动车,两人看车没锁,就商量着把车卖了换钱。两人推着车一路走,碰到一个

认识的男子,两人便向他推销起车来。两人鬼鬼祟祟的言行遭到男子怀疑并报警。

发现男子报警后,林某立刻就跑了,而牟某则等在原地,直到民警将他传唤到派出所。经鉴定,这辆电动车价值人民币2000多元。牟某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涉嫌盗窃罪;林某在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及山东省高院量刑指导意见细则,盗窃公私

财物价值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盗窃价值2000元,基准刑为有期徒刑六个月,每增加犯罪数额330元,刑期增加一个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中,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的,属自动投案,系自首。考虑犯罪嫌疑人牟某认罪态度等情节,检察院建议对他在有期徒刑4个月幅度内量刑。日前,牟某被芝罘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只要能证明工作时间,没劳动合同也能维权

裁剪工状告工厂,双方就入职时间起争执,最后企业因举证不能败诉

本报3月19日讯(记者 苑菲菲) 在服装厂工作期间,厂子没和李某签劳动合同,没给她安排带薪年假,李某因此将厂方起诉到法院。虽然双方主张的入职时间差了8年,但因企业举证不能,法院以李某主张时间为准,并以此判决企业支付李某经济补偿金21228元。

据介绍,李某于2001年进入莱山区一家服装厂干裁剪工作,一直以来服装厂都没和她签订劳动合同,也从来没给她交过社会保险,别人享受的带

薪休假,李某也没有。2012年11月,李某和厂家为了加班工资和带薪年假工资等发生争议,起诉到莱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3年4月,该委员会作出裁决书,除了加班工资外让厂家支付李某经济补偿金6191.5元。李某不服,后将厂家告上法院,要求厂家支付12年的经济补偿金共22800元,以及休息日加班费等工资。

审理中,李某称她是2001年1月开始在厂子工作的,但厂方称她是2009年7月进厂的,但是没提供李某的招工登记表和

厂子的职工名册。法院认为,厂子提供不出招工登记表和职工名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所以李某工作时间以她主张的2001年1月为准。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职工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享受带薪年假,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带薪年假为10天。李某应享10天带薪年假,她主张的合理数额部分予以支持。而李某的经济补偿金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只是计算标准有误,因此合理部分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服装厂支付李某经济补偿金21228元,带薪年假工资1543元等共24252元。事后服装厂不服,再次提起上诉。因厂家没证据反驳李某提出的工作时间,日前终审法院驳回服装厂上诉,维持原判。

对此,山东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永强认为,本案中虽然双方没签订劳动合同也没缴纳社会保险费,但只要劳动者有证据证明参加工作时间的,主张用人单位经济补偿金等待遇时,都从参加工作时间的计算相关待遇。

国网招远市供电公司

帮企业优化 用电方案

本报讯(通讯员 刘君波) 近日,国网招远市供电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中小企业进行用电设备节能检测,找出电能损耗方面的问题,帮助企业优化用电方案,引导企业对节能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